

证券代码： 301591

证券简称： 肯特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3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莉敏女士召集及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

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实施，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4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预计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监事岗位不单独设置薪酬或津贴，监事仅领取其担任公司其他岗位的薪酬。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事宜, 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 提高分红频次, 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